													106.01.10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公私 立立				補助	對象及內	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兒免學 費教育	學齡滿5足歲至入國 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99/9/2~100/9/1出 生)	V	(合一立二學 ————————————————————————————————————	兒園者,每名紀經濟弱勢幼兒和 用,每學期補助對象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30萬以下 逾30~50萬 逾50~70萬	補幼幼加助	規公期:下經濟加 9, ( 6, 00 - 00 一 00 一 00 一 00 一 00 一 00 一 00	幼,新補合 16,675費 13,000元 法均且 家準得 7,000元	(學問)1萬5,0 (學問)1萬5,0 (學問)1 (學同)1 (學同)1 (學同)1 (學同)1 (學同)1 (學同)1 (學同)1 (學同)1 (學同)1 (學同)1 (學同)1 (學同)1 (學同)1 (學同)1 (學同)1 (學同)1 (學同	世界	前, 就讀和 前, 就讀和 前, 就讀和 <b>合額度</b> 30,000元  25,000元  20,000元  25,000元  26,000元  第費  15,000元	(一)公立幼兒園:採入學時即不收取學費。 (二)私立幼兒園: 1、入學且就讀滿1個月,由幼兒園 統一為5歲幼兒提出申請,有轉發發 家長。 2、倘幼兒屬期中入私人園、神子公 養養 有一,由幼兒園 一,如兒園,由園園 一,如兒園,由園園 一,如兒園,由園園 一,如兒園,由園 一,如兒園, 一,如兒園 一,如子園 一,如子園 一,如子園 一,如子園 一,如子園 一,如子園 一,如子園 一,如子園 一,如子園 一,如子園 一,如子園 一,如子 一,如子 一,如子 一,如子 一,如子 一,如子 一,如子 一,如子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承辦人員: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吳小姐 (公立)、林小姐(私 立)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 2798、2799

								106.01.10
補助項目		條件 公 立 立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中低收 兒親助	學齡滿2足歲未滿5足 歲之幼兒 (100/9/2~103/9/1出 生)	VV	中低收入戶幼兒每人每學期最	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		★申請時間: 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止;9月1日至10月15日止。 ★申請方式: 一、家長需先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辦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並於取得當年度證明文件後向幼兒就讀幼兒園申請。 二、由幼兒園造冊並送主管機關審查無誤後核發補助款,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 ★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請。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	承辦人員: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黃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 2790
					1	★申請方式:   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就讀之   公立幼兒園申請。		
			地區	偏遠地區	一般地區			
			學齢	2歲至4歲	2歲至4歲			
			身分	學費減免	學費減免			
	學齡滿2足歲至未滿5		★低收入戶幼兒	7,000元	7,000元			承辦人員:教育局
學費減	歲之幼兒 (100/9/2~103/9/1出	V	★特殊境遇家庭幼兒	7,000元	7,000元	新北市公私  新北市公私		幼兒教育科劉小姐 聯絡電話:
免	生)	<b>'</b>	★原住民族幼兒	7,000元	7,000元		退費標準	(02)29603456分機
	_,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或幼兒之家長為 身心障礙者	7,000元	3,500元			2758
			★家庭清寒幼兒、隔代教 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	3,500元				

							106.01.10
補助項目		條件公利立て	弘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新公兒非幼辦後服【至7本九立園營兒理留務延晚時市】市幼及利園課園、長間,獨	學齡滿2足歲至入國 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99/9/2~103/9/1出 生)	V	- 1 1 - -		★申請時間: 一、公立幼兒園:每年3月、8月及 9月。 二、非營利幼兒園:每年3月及9 月。 ★申請方式: 一、向幼生就讀公立幼兒園或非營 利幼兒園提出申請。 二、公立幼兒園全園參與人數達5 人時即班。 三、公立幼兒園平日課後留園服務 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4時起算 ,以2小時為上限,非營利每日 下午5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	一民署兒幼後業二立營理務、及補園兒留要、幼利課實育前公非辦服 北園兒照計部教立營理務 市及園顧畫國育幼利課作 公非辦服	承辦人員: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陳小姐(附設幼兒園)、李小姐(市立幼兒園)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2758、2885

							106.01.10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公立	私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弱勢幼育津貼	設籍本市且當年度9 月1日為2歳以上5歳	V	V	一、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上之幼生且幼兒年齡於當年度9月1日為2歲以上5歲以下且就讀本市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並符合下列身分者: (一)低收入戶幼兒。 (二)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幼兒。 (三)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除以上身分,設籍本市經本府安置寄養家庭之幼兒且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得申請本津貼。 二、補助標準: (一)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幼兒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以下同)6,750元。但每學期實際繳費金額未達6,750元,依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之。 (二)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幼兒每學期補助9,000元。但每學期實際繳費金額未達9,000元,依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之。 (三)補助期間之核定,依取得福利身分及實際就讀月數為核定補助期間。 (四)學期中入園或中途離園之幼兒,依取得福利身分及實際就讀月數按比例補助或繳回。	★申請方式: 一、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申請。 二、經教育局核定後撥發補助款,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  ★請領限制:	新北市政府辦 理弱勢幼兒教 育津貼實施要 點	承辦人員: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范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 2790
弱庭午心 補工獨家生點用 市】	一段歩げつロボカル甲	V		突發因素致無力支付餐點費用幼兒,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每學	★申請時間: 每年3月1日至4月15日;9月1日至 10月15日。 ★申請方式: 一、家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就讀之公立幼兒園申請。 二、經教育局核定後撥發補助款,由幼兒園轉發予家長。 ★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	新北市公立幼 兒園弱勢家庭 幼生午餐點心 費用補助作業 說明	承辦人員:教育局 幼兒教育科張先生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 2889

						106.01.10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公私 立立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身心障 礙幼兒 教育補	學齡滿2足歲至未滿5 歲之幼兒 (100/9/2~103/9/1出 生)	v (含	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3,000元。	★申請時間: 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9月1日至9月30日。 ★申請方式: 一、由家長提供幼兒證明文件(身障手冊、綜合評估報告書或醫院開立診斷證明),供幼兒園提出申		
助費	學齡滿2足歲至入國 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99/9/2-103/9/1出 生)	V (含機構 )		園社會福利機 構之身心障礙	(02)29603456分機	
私 兒機 化 知 分 幼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學齡滿2足歲至入國 民小學前(含緩讀生) (99/9/2-103/9/1出 生)	V	幼兒園(機構)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每學期補助新臺幣5,000元。	★請領限制: 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		

						106.01.10
補助項目	年齡別	條件 公 立 立	補助對象及內容	申請方式及限制	法源依據	承辦人員
原族會原幼讀園民員理民就兒助	學齡滿3足歲至未滿5		5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下同)8,5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	★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4月20日;9月1日至10月20日。  ★申請方式:由幼兒園造冊並送原民局審查無誤後,轉發家長。  ★請領限制: 一、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 二、與地方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得同時補助。但每人每學期之補助總額,不得高於應繳之學期收費總額。	幼兒就讀幼兒 園補助作業要	承辦人員:原住民 族行政局教育文化 科林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
住民子	學齡滿2足歲至未滿3	V	与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9,000元。	★申請時間:每年3月1日至4月20日;9月1日至10月20日。  ★申請方式:由幼兒園造冊並送原民局審查無誤後,轉發家長。  ★請領限制:本項補助款不得與其他相同性質補助款重複申領。	新北市政府原 住民子女學前 教育補助作業 要點	3980